

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

年執字第 號（ 股）

壹、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須知

一、台端所受本案判處有期徒刑 年 月 日\拘役 日\併科\罰金 元，於 年 月 日確定，在判決確定前未曾羈押。為得不得聲請易科罰金及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二、社會勞動係向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公益團體與社區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作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避免犯輕罪者因無錢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而入監執行，致無法照顧家庭與切斷既有工作。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含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狩、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符合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勞動或服務。

三、易服社會勞動以履行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拘役或勞役1日。履行期間參酌個案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社會勞動者之身心健康、家庭、工作或學業狀況等各項因素決定，惟最長不得超過1年。社會勞動之履行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為之，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為之，且每日不以8小時為限，惟至多不得超過12小時。

四、依刑法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五、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保險等費用由其自理。

六、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非在監院所收容者，並應親自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聲請。

七、不同案件類型之處理方式：

(一)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僅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於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是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二)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1、聲請易科罰金並獲准許後，嗣無力完納者，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獲准許而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亦得聲請易科罰金，惟以一次繳納罰金執行完畢為限，不得再分期。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是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除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繳納完畢外，否則應即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2、前未經聲請易科罰金，直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於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亦得聲請易科罰金，並須經檢察官准許，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不得再分期。

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除聲請易科罰金並獲准許而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之外，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三)罰金刑案件，依刑法第42條之規定，仍應於裁判判確定後2個月內完納罰金者，不能完納而強制執行或分期繳納，嗣易服勞役時，始得依第42條之1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於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有錢繳納罰金，自應許之，惟以一次繳納罰金執行完畢為限，不得再分期。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除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外，執行勞役。

八、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包含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明示拒絕勞動經執行機構退回案件等情形。

九、為避免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影響您正常的生活、工作或學業，得易科罰金的案件，建議您優先選擇聲請易科罰金。

十、請進行自我檢測是否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之事由，並據實填載「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檢附體檢表(勞工體檢表即可)及保險(尤其是意外險)證明文件，證明身心健康與體能狀況適宜提供社會勞動及已投保意外或醫療險之依據，除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外，將列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優先考量。

十一、請詳閱本須知，並請於聲請書中，勾選並簽名表達是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十二、請於傳票所載日期，攜帶身分證及本須知，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請併同攜帶「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與「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若有體檢表、保險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學歷證明或技職證照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者，亦請併同攜帶，親自前來本署執行科報到，並提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

十三、本署對於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經檢察官審核符合規定者，即得准許，毋庸請託關說。

貳、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書(請勾選並簽名)

於詳閱前開須知後，茲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

_____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於詳閱前開須知後，確定不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

_____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